

聲類疏證

郭晉稀著

西北師範大學
古籍整理研究所

古典文獻研究專刊

聲類疏證

郭晉稀 著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滬新登字109號

聲類疏證

郭晉稀 著

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

(上海瑞金二路272號)

上海發行所發行 上海市印刷七廠印刷

開本850×1156 1/32 印張45.875 插頁4頁

1993年7月第1版 1993年7月第1次印刷

印數：0001—1000

ISBN 7-5325-1613-X

H·18 定價：55.00 元

前言

漢人注禮，鄭玄箋詩，常常談到聲誤；揚雄著方言，郭璞屬方言作注，則提出了語轉；許慎作說文，多言讀若；許慎高誘注淮南，每每譬況讀者；班固白虎通、劉熙釋名，都用聲訓；前人訓詁，莫不借重聲音。漢代並沒有韻書，聲紐之說，更爲後出。如何科學地分析漢人的音讀，條理出訓詁的道理，還有待於後人的研究。

魏晉漸次出現了韻書，但那是著者以魏晉時的語音爲準，既與兩漢的讀音不盡相同，與先秦古讀相隔更遠。但是古今人的發音器官相同，古今讀音遞變之跡，却有規律可尋。宋人吳棫作韻補，鄭庠作古音辨，雖然韻補言叶韻不免有乖謬，古音辨頗爲簡略，但開隋唐以後研究古韻的先河，歷史的功績，總是應該肯定的。

有清一代，研究古韻，大家輩出。顧炎武開創的功勞最大，段玉裁戴震的創獲最多。諸家不僅考究古韻的分部，而且推究韻部的通轉，段戴雖未即臻完密，已能深造而都得其大劑了。

字母之說，大都首推守溫。其實反切成音，上字爲聲，下字爲韻，魏晉已然；切韻一書，聲紐已密。攷訂古聲，應推錢大昕爲首；聲紐通轉之理，既以戴震錢大昕發其端，又以二人宏其績。聲學韻學本音學兩途，其用相等，但是專談韻學者多，專談聲學者少。聲類、轉語兩書的豐功偉績，論者不多。我這部書本來是專論錢氏的聲類，但有必要增及戴氏的轉語。

一、轉語並未遺佚，聲類被誤認爲類書

戴震有轉語二十章序，其文載於文集中，但轉語二十章其書未聞。章太炎先生作新方言序所以說：『戴君作轉語二十章』，『書軼不傳，後昆莫能繼其志』。于是大家也認爲轉語失傳了。先師曾運乾古聲韻學講義却說：『實則戴氏聲類表，即其轉語二十章也』。王力先生作漢語音韻學，其三百廿四頁注二則云：『此外尚有轉語二十章，今不傳。或云：聲類表即轉語』。既言不傳，又徘徊猶豫，兼載曾說。

今人還是認爲書軼不傳者多，其道理大氏有兩條：一、轉語是戴氏

晚年作，所以原著不傳，也許尚未成書；二、轉語本二十章，聲類表凡九卷，二十章與九卷，章卷數目不符，固非一書。

我認爲曾氏之說，是有依據的，現在談談我的看法。轉語二十章序作于乾隆丁卯仲春。丁卯是乾隆十二年，即公元一七四七年，其時作者年僅二十四歲，去其死尚有三十年。即使是先有序而後著書，也不能遽定其書是晚年所作，遂推斷其尚未成書。轉語序云：

人口始喉，下底唇末，按位以譜之，其爲聲之大限五，小限四按：謂發送內收，外收四章，於是互相參伍，而聲之用蓋備矣。參伍

之法：台按：當音信。余予陽，自稱之詞，在次三章；吾印言我，亦自稱之詞，在次十五章。截四章爲類，類有四位，三與十有五，數其位皆至三而得之，位同也。凡同位爲正轉，位同爲變轉。

曾氏以聲類表縱排之次第與序相配合，其說正相符，今作圖于次，而加以說明：

燿	燭	清
一	羣	見
二	微喻	溪
三	匣	影
四		曉
五		端
六	定	透
七	泥	
八	來	
九		照
十	微	知
十一	日娘	徹
十二	禪	審
十三		精
十四	從	清
十五	疑	心
十六	邪	
十七		幫
十八	並	滂
十九	明	
二十	奉	敷

聲紐清濁圖是照聲類表排定的，章次分限是據轉語序附上的。凡同章各紐之字相轉謂之同位正轉；凡不同章而大限內之位次相同謂之位同變轉。轉語序云：『台余予陽，在次三章。』四例字皆喻母，喻在第三章是也。序云：『吾印言我，在次十五章。』四例字皆在疑母，疑在十五章章是也。第三章在第一大限之三位，十五章在第四大限之三位，序所謂『三與十五，數其位皆至三而得之，位同也。』位同相轉，謂之位同變轉。

可見轉語序說的大限五、小限四，凡二十章，是聲類表把三十六字母分成大限五、小限四，凡二十章，並不是指的卷數或部數。本來明白清楚，無可疑惑。

況且聲類表分成九卷二十五部，是戴氏易簧前可未及為例言也所

刪訂的，他的原書本來七卷二十部說見後序。如果要傳會卷數和部數來談二十章，那麼二十部和二十章的數字恰巧相符，但那並不是二十章原意。至於聲類表而不命名爲韻部表者，正以轉語因聲類而相轉的原故。下文將再論及。

錢大昕聲類一書，在洪亮吉卷菴閣集讀書倦後偶題齋壁詩自注云：「時正寄書錢少詹，索所作聲類。可見同時學者已經注意到了。可是此書的刻出，較之錢氏的其它著作爲最晚；汪恩之初刻此書，對它並沒有深刻認識，後來諸人也未能正確理解，所以評價不高。

汪恩於道光五年初刻聲類，跋云：

此書採綴極富，而出所見以正前人之訛誤者，僅十之一二。蓋當時止輯以備用，故其說散見于所著廿二史攷異、金石跋尾、養新錄諸書，而此書視如萬矢，藏之篋笥。

他雖然說「此書採綴極富」，但「止輯以備用」，是廿二史攷異等書的「萬矢」，不是獨特的專著，既已寫定廿二史攷異等書之後，就把它藏之

箇筭，不再用它了。

咸豐壬子伍崇曜重梓跋云：

養新錄有聲類、韻集一條：『至于尋詩推韻，良爲疑混。末有

李登聲類、呂靜韻集，始別清濁，總分宮羽。自注：『封氏聞見記

魏時有李登者，撰聲類十卷，凡一萬一千五百二十字，不立諸部。

固與此書義類迥殊，體用各判，不知何以定襲其名也。』

錢氏此書，分別聲類以論聲轉，著述之旨，正在命名。伍崇曜乃曰『

不知何以定襲其名』，正以不明作者著述之旨的原故。

王力先生的漢語音韻學在三百四十頁注一裏，也這樣說：

他著有聲類一書，在粵雅堂叢書內，但只搜集材料，頗像類

書，裏頭沒有音韻理論。

大氏王先生只看了前人的序跋，隨手翻了原書，沒有推敲所以命名聲

類之義，更沒有因書名進而推敲各條聲紐，所以把它誤解了。王力先

生在音韻學方面雖然做出了成績，但這種誤解，我們也不應該爲賢者

諱。

戴氏轉語，雖然被誤認爲書，書不傳，由於轉語二十章序闡述同位正轉、位同變轉，議論明白，他談聲轉的道理，後人還是由序文可以推知其大略。聲類四卷固然累次刊刻出來，正轉變轉之說也略見于釋訓一章，但書前並沒有叙例，聲轉之說又散見于其它著作之中，宏旨與義，反而被長期隱晦，誤解爲類書。我們既已闡述轉語一書未嘗遺缺，因更腫述錢氏聲轉之說于次，而後闡揚聲類一書之宏旨與義，以求商榷于賢者。

二、散見於聲類以外錢氏的有關聲轉之說

錢氏生於戴氏差後，比段氏稍前，三人是同時的一代大師。段氏研究古韻在戴氏之後，但他的古韻十七部之說，却論定于戴氏的廿五部之前。無論十七部、廿五部，攻于經籍叶韻，總是小有出入。所以古韻表提出了古韻韻部之間的通轉之說。戴段對於古韻研究雖未全臻完密，對於後人來說，已經是十不離八九了。對於聲學的研究，尤其

古聲的改訂，前人並未嘗着手，應該以錢氏爲創始，聲轉的研究則是錢氏和戴氏所共同開拓的道路。

我認爲錢氏之所以是學者中的巨人，就在于他不再走前人已經開闢的道路，對古韻的分部，首補彌縫；而在于他筭路藍縷，專研聲學，獨拓蹊徑。他之自開牖戶，雖然寫下了歷史豐碑，但他先是以轉音之說代替韻轉，而後以聲轉來董理故訓的。

先談錢氏的轉音之說

戴段談古韻通轉，是有道理的，但此時韻轉的規律並沒有完全研究清楚，所以就有一些說不圓通的地方。比如說，古韻陰陽對轉，段氏本未談及；戴氏雖然談到了，但把緜絃麻作爲陽韻，就極不恰當。陰陽對轉是古韻規律，可以通轉，在此時並不能運用自如，亦不爲談古韻者所公認，何況也不能以對轉來代替所有的通轉。韻轉之說就有時而滯礙不通。錢氏看到此中矛盾，便提出了轉音之說。他的轉音之說，見於潛研堂文集之音韻答問，及與段若膺書、與孫淵如書，又見

於養新錄之毛詩多轉音、說文讀若之字或取轉聲。他的與段氏書就是以轉音之說商榷韻轉之說的。

錢氏論轉音之文既多，證據極詳，這裏不能徧舉，摘錄兩條，以見一斑。潛研堂文集音韻答問之一處云：

凡字有正音，有轉音。近既从斤，當以「其隱切」為正，其讀如「幾」者轉音，非正音也。如「頌人其頌」，亦「頌」之轉音。禮記：「頌乎其至」，讀頌為「懇」者，乃其正音耳。情从青而與盼韻，顯从畀而與公韻，實从賈而與室韻，故从奴而與迷韻，皆轉音。禮記：「相近于坎壇」，鄭康成讀「相近」為「禳祈」，「祈」未必不可讀為「近」也。三百篇用韻之字不及千名，烏能盡天下之音？顧氏但以所見者為正，宜乎齟齬而不相入矣。……予謂三百篇中轉音之字甚多，七月之陰，雲漢之臨，蕩之謀，小戎之驂，車攻之調同，桑柔之瞻，文王之躬（釋詁：躬，身也），生民之稷，北門之敦，召旻之頻，正月之局，皆轉音也。毛公詁訓傳每寓聲

於義，雖不破字，而未嘗不轉音。小是之「是用不集」，訓集爲就，即轉从就音；鴛鴦之「秣之摧」，訓摧爲莖，即轉从莖音；瞻印之「無不克鞏」，訓鞏爲固，即轉从固音；截芟之「匪且有且」，訓且爲此，即轉从此音。明乎聲隨義轉，而無不可讀之詩矣。

養新錄毛傳多轉音所論，例證略同，義亦猶此。養新錄又有說文讀若之字或取轉聲也說：

說文讀若之例，或取正音，或取轉音。楮，脊聲，而讀若芟，刈之芟；邳，季聲，而讀若寧；韉，蚩聲，而讀若騁；庠，卑聲，而讀若通；袞，半聲，而讀若普；訖，少聲，而讀若龜；昕，斤聲，而讀若希；鱗，鮮聲，而讀若斯；寘，真聲，而讀若資；般，變聲，而讀若牽；鞫，弇聲，而讀若磨；執，執聲，而讀若晉；棧，爰聲，而讀若指搗；楸，省聲，而讀若驪駕（驪當讀如灑掃之灑，與省聲相近）；棚，朋聲，而讀若陪；崩，崩聲，而讀亦若陪；桂，圭聲，而讀若回；斂，豈聲，而讀若銀；穰，羹聲，而

讀若靡；者，占聲，而讀若耿介之耿（幽州人謂耿為簡，故隨音變。簡與檢近，者本音似檢，轉讀如耿）；皆古音相轉之例。

錢氏曾以轉音之說，與段玉裁孫星衍商量，不同意段氏的韻轉之說。當然，錢氏所舉的許多例證，照今天看來，有許多確是陰陽韻的對轉，或相近韻的旁轉。由於當時對轉或旁轉之理的奧秘，還若顯若晦，錢氏本人又不注意古韻，所以不少例證，在今天看來，沒有說服力。但也應當承認，有的例證並不是對轉或旁轉所能說明的，所以他的聲隨義轉之說，仍有存在的價值。

更重要的是：錢氏所舉的全部例證，十九是同紐雙聲；個別的是聲位相同，如者之與耿，同屬出聲。如果捨棄他的以聲轉代替韻轉之說，或者置此存而不論；用他的聲轉之說來談訓詁學中的通假，那實在是在聲學上的不朽貢獻。

次談錢氏的聲轉之說

錢氏的轉音之說，本來是以聲轉為基礎而兼及韻轉的，比如小旻

之「是」是用不集ㄩ，集就雙聲，所以集借爲就，是爲聲轉；若進而謂集有就音，所以與猶谷道叶韻，則爲轉音。比如說，月出之「勞」心慘兮，慘慄雙聲，所以慘借爲慄，是爲聲轉；若進而謂慘有慄音，所以與照燎紹叶韻，則爲轉音。我們認爲集與就、慘與慄，雙聲通假，是可以成立的，但是否集與就同音、慘與慄可以叶韻，還需要商討。戴氏也主張雙聲通轉，但以爲月出之慘爲慄之形誤，就較爲合理。

錢氏聲轉之說，運用到訓詁學裏，並不侈談轉音了，而且豐富了雙聲通假，明確地提出了同位變轉。什麼叫「同位」？就是聲位相同，相當於戴氏的「位同說」而不同於戴氏的「同位說」。在養齋錄「字母」一文中論聲位云：

言字母者，謂牙舌脣之音必四，齒音必五。不知聲音有出送收三等，出聲一而已；送聲有清濁之歧，收聲又有內外之歧。試卽牙舌脣之音引而申之曰：基欺奇疑伊可也；基欺奇希奚亦可也。東通同農隆可也；幫滂旁茫房亦可也；未見其必爲四也。卽齒

音敏而端之曰：昭超潮饒可也；將鏘戔詳亦可也；未見其必為五也。現在將他的例字改為聲紐，得表如次：

收		送		出
外	內	濁	清	見
(影)匣	疑曉	羣	溪	端(知)
來	泥(娘)	定(澄)	透(徹)	照
(禪)日	(審)	牀	穿	精
邪	(心)	從	清	幫(非)
奉	明(微)	並	滂(敷)	

其中喻知徹澄娘審禪心非敷微十一母不見於上文例字之內，因為他認為『影母之字引而長之則為喻母』，『匣母三四等字，經讀亦有似喻母者』，所以喻母應與影匣同位。其餘十母，本有定位。今加()號補出之，故得上表。錢氏以為聲紐：雙聲正轉之外，依據此表凡出送收相同者為同位變轉。

錢氏以為聲紐之理，雙聲正轉容易明白，而又例證最多，每於轉音之說中也常論及；至于變轉之說，其例證較正轉雖少，在訓詁中亦

寶繁有徒，故於史記攷異中再三闡述。五帝本紀攷異「禘告以言」一條下云：

古音敷如布，禘布聲相近，奏告亦聲之轉也。奏屬齒音，告屬牙音，均爲出聲，故亦得相轉。

故「禘告以言」可作「敷奏以言」。又於律書攷異「牛者，冒也」一條下云：

牛，牙音之收聲；冒，唇音之收聲；聲不類而轉相訓者，同位故也。古人以反側與輟轉對，顛沛與造次對，元首與股肱對。反側與顛沛（讀如貝）同爲出聲，元首同爲收聲，則亦爲雙聲矣。徵諸經典，如多訓祇，鈞訓等，蔽訓斷，邈訓鄉，振訓救，曹訓羣，憑訓大，冪訓嫚，實訓中，樂訓大，衿訓單，皆以諧聲取義。牛之訓冒，亦此例也。

更于屈原賈生列傳攷異「大專祭物」一條下云：

索隱云：漢書曰：「大鈞播物。」此專讀鈞，繫猶轉也。專與鈞